

四川省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 主要政策清单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政策

（一）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刑满释放人员等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贴息。

（二）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政策。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奖励，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定额税收减免政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招用自主就业士兵最高可上浮 50%。

（四）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政策。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 1000 元/人的奖补，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 10 人以上的，作为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的奖补。

（五）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单位吸纳）。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六）岗位补贴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七）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接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

士兵等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执行。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提供见习岗位、录用见习青年，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可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二、支持企业职工提升技能的培训政策

（八）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企业新录用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九）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并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

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可向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予以倾斜，初级（五级）一般不超过 1100 元；中级（四级）一般不超过 1800 元；高级（三级）一般不超过 2500 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十一）吸纳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政策。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照 200 元/人·月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

（十二）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深度贫困地区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注：上述内容为我省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主要政策清单。各地要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本地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政策，形成惠企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宣讲活动。）